施　錦　芳　自　傳

109 年 6 月 19 日

我是一個出生在屏東的工匠之女，從小在一個餐桌即書桌的環境長大，在屏東市完成義務教育，高中與大學分別就讀高雄女中與政治大學地政系，71 年大學畢業後隨即開始公務生涯，歷經臺中縣東勢、高雄縣旗山、鳳山地政事務所、高雄縣政府地政科，79 年 10 月獲前余陳縣長月瑛女士拔擢擔任勞工科股長職務，83 年因為家庭因素返鄉任職屏東地政事務所秘書、潮州地政事務所主任，87 年擔任屏東縣政府地政科長主管全縣地政業務，91 年升任屏東縣政府主任秘書，95 年調任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處長職務，97 年再回任屏東縣政府參議、稅務局局長(現更名為財稅局)，100 年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組織發展與領導碩士班畢業，104 年 3 月退休。105 年 8 月回任行政部門擔任不當黨產委員會委員迄今。

錦芳三十多年的公務生涯幾乎都站在政府的第一線，不論是基層地政機關，稅務單位甚至國家公園管理處，主管的業務都是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的事情，我也一直勉勵自己和同仁們能用同理心來面對每一位民眾及每一項行政事務。而不同單位的歷練讓我更能了解各部們的組織文化，進而整合協調。尤其是地政、稅務、建管業務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的服務經驗，永續管理的具體實踐經驗更彌足珍貴。

我算是一個非典型的公務員，職場上不拘泥過去的做法，勇於挑戰與突破，公務生涯的每一個職缺對我而言都是一個新的嘗試，尤其對於涉及人民權益促進改善部分，更是我過去三十多年的親身體驗，這些經驗應該對未來擔任監察委員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協助解決民瘼能有很大的助益。

監察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監察機關，依照《中華民國憲法》負責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監察權、監試權及審計權。我相信以錦芳三十多年在公務行政的經驗，能有足夠能力對行政部門的執行績效行使監察權，除此之外我希望能在國家資產統合管理利用、人口與住宅政策、中央與地方財政的調整改善有所研究，並提出課題與改善建議。

錦芳在公務生涯中如下有幾項經驗希望與各位委員分享：

（一）在高雄縣政府服務期間，奉命主辦高雄縣總工會金融弊案，善後有關債權債務清理、追討、分配等事宜，最終受害人在高雄縣政府主導下取回近 80%的債權額。在這個案件中，我看到余陳縣長如何運用職權與影響力，穿梭整合協調公私部門，努力的減少及平衡受害勞工與基層工會的損失。讓我體察出【身在公門好修行】的意義，也體認出政府行政改制的疏漏帶給人民財產的損失。

（二）任屏東縣政府地政局長期間，辦理大鵬灣蚵架的查估、拆遷、補償工作。大鵬灣是一個長期由軍方管理的地方，漁民占用收益範圍卻越來越大，導致收回困難。雖然政府最後也編列預算補償，收回近千公頃的水域與土地，但很遺憾的是後續觀光事業的促進效能不彰，導致原來非法占用所發展出來的養蚵產業崩壞，迄今社區經濟仍然蕭條，我非常難過，希望能有機會協助振興。

（三）任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處長任內，推動社區解說員制度及社區生態旅遊，創造生態經濟利益與國家公園區內人民共享，建立共生共榮的生態經濟體系。

感謝蔡總統提名錦芳擔任監察委員，依制需由大院行使同意權，錦芳期盼能得到大院委員的同意擔任監察委員一職，能讓我在公務經歷最成熟的階段，協助監督行政權的執行，讓我們的國家朝向一個更永續發展的政治實體邁進。